

子計畫二十八：臺灣竹苗四溪流域客家建築的類型與變遷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99-0399-06-05-03-28

執行期間：99年01月01日至99年12月31日

計畫主持人：黃蘭翔

計畫參與人員：李惠貞、張侯霖、溫祝羚、張毓庭、陳軒儀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

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 臺灣竹苗四溪流域客家建築的類型與變遷

## 摘要

為瞭解臺灣建築史發展的內在機制，及企圖解析因為族群而界定的文化型態之特徵，本研究首先以建築普查的方式進行四溪流域範圍之建築調查，第一年度的計畫主要以鳳山溪為主，除了收集現場建築型態的測繪資料外，也收集族譜與戶籍、地籍資料，徹底確認建築之實際興建年代與其地理分佈的文化脈絡關係，由此理解來嘗試解釋客家社會與其它社群之間的重疊與錯置關係。

第二年的調查以四溪流域的後龍溪流域為主要範圍。結果發現在 1935 年發生新竹、台中大地震時，這地區的傳統住宅幾乎全毀。當時的日本殖民政府制定法令與導入日本的木造結構系統，因而對當地住宅造成全面的改變，也重新檢討台灣的客家人原鄉的建築特徵作為討論日治時期客家建築變遷的基礎。第三年則將調查與研究的區域放大，著重於跨地區的討論與研究，以臺灣南北客家建築物廊道問題為中心，嘗試去論述其在東亞建築史中的現象與問題。

關鍵詞：客家建築 住宅文化 客家原鄉

## Abstract

This research will base on the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which constructed architecture and settlements of Hakka people. On one hand, this research will confirm the pattern and region of these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on the other hand, this research will examine whether these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belong to Hakka architecture. Furthermore, this research will searching other possible features which also could be understood as the attributes of the southern part of Fukien Province or Han people's architectural properties. Basically, this research will be formed by this repeating circulation process of self-asking and survey. Once this research located the possible cultural and architectural characteristic of Hakka culture, this specific characteristic will be compared with other ethnical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in order to confirm the previous finding. However, during this finding and confirming process, this research will locate another possible cultural factors, and start the whole survey process again.

In second year, the field survey of Hakkanese houses was limited within the Hou-Lung river basin. The traditional houses were almost completely destroyed during the earthquake in 1935, therefore most the houses we visited were rebuilt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quake over the basin. The Japan colonization government introduced Japanese construction into the rebuilt houses and recommend Taiwanese converting the life style to Japanese style through colonization policies. For elucida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Hakkanese traditional house under the Japanese influence, the original building type at hometown in eastern Guang-Dung province, China also was analyzed this year.

In third year, the study area of field survey was redefined to inter-region. The main topic was the difference in the corridor of Hakkanese house between north and south Taiwan.

Keywords : Hakkanese house, life-style, Japanese influence, hometown of Hakkanese

## 壹、前言

在本計畫提出三年研究計畫之初，企圖以四溪全流域進行建築普查，在第一年希望確立所要收集的資料架構，將新苗地區殘存的傳統建築與其所在位置，以及傳統工班匠師之基本資料納入資料體系裡。第二年希望進行個別建築與聚落的田野調查、訪談、戶籍地政資料的收集與分析，換言之就是個別建築的建築史與其所有者家庭的基本家族發展史的建構。在匠師部分也以訪談個別匠師及解析其所屬的工班組織之關係圖。第三年以田野收集來的建築聚落資料，除了進行客家與福佬的比較研究外，重新交錯編織分析比對建築聚落型態與客家的風俗舊慣，進一步撰寫「臺灣客家建築史圖錄」大綱。

但是因為經費、時間與人力的限制，讓第一年的執行工作限制於停留在鳳山溪流域為重點處理範圍。在今年的研究期間也期待工作人員就本身感到興趣的課題，以鳳山溪為範圍收集資料，撰寫暫定出書的文稿，然而兼任助理學生們課業繁重，使得要實現這個構想似乎尚有距離。然而經過今年的鳳山溪的田野調查，也確立了一些重要的研究課題。亦即在田野調查裡發現，現存具傳統型態建築的實際興建年代，可粗略分為 1920 年代與 1960 年代；進一步從鳳山溪中上游與下游建築的比較，兩地具有明顯的建築型態的差異，正好前者屬於客家人居住區，後者又屬於閩南人的集居區。因此若從客家人與閩南人的族群差異、分佈區域的下游與上游的差異，以及因所興建的時代差異，是否可以解釋鳳山溪流域的客家人住宅的特殊性的有趣課題。

第二年度計畫主要以後龍溪為主，以四溪流域最北的鳳山溪和最南的後龍溪，進行差異性較大的比較，本年度也從苗栗縣的客家建築受到 1935 年大地震之影響甚具，大部分的住宅都屬於那次震災後的重建，開啟客家族群經過日治時代的殖民統治階段的建築型式的文化變遷，為主要研究課題。第三年度則以跨地域研究為主，著重於調查並分析臺灣南北客家建築特色的差異性，以及其在建築史研究上的意義。

## 貳、研究目的

本研究最初基本也是最重要的目的在於探討居住於鳳山、頭前、中港、後龍四溪流域裡的客家人之居住環境、住家建築是否具有不同於其他族群，特別是閩南福佬人不同的特色。當然這種設問建立在傳統建築仍然存在的假設條件下的提問，但是當今的建築只要仍被使用，必然不斷地被修建、增建與改建，所以本研究目的不僅在追問傳統建築的形式特色，也要問其增、修、改建的行為是否有一定的特殊性。

在經過第一年的調查與研究後，為瞭解臺灣建築史發展的內在機制，及企圖解析因為族群而界定的文化型態之特徵，本研究首先以建築普查的方式進行四溪流域範圍之建築調查。

第一年度在田野調查裡發現，現存具傳統型態建築的實際興建年代，可粗略分為 1920 年代與 1960 年代；進一步從鳳山溪中上游與下游建築的比較，兩地具有明顯的建築型態的差異，正好前者屬於客家人居住區，後者又屬於閩南人的集居區。因此若從客家人與閩南人的族群差異、分佈區域的下游與上游的差異，以及因所興建的時代差異，即是從地域性、族群性、時代風格去討論客家建築的特殊性，來解釋鳳山溪流域的客家人民宅與宗祠的特殊性的有趣課題。

第二年的計畫則著重於討論「客家建築」在日本統治時期接受日本的住宅文化時，首先要知道的是在日本文化尚未導入之前的客家住宅文化是什麼？日本居住文化又是什麼？對客家建築的影響是如何？聰明的讀者會知道本文是由兩部分所組成：一是清代新竹苗栗一帶客家建築的傳統特色為何？另一是接受日本統治之後的轉變如何？

第三年度的調查計畫中，則著重於跨地域的調查與研究，以台灣北部與南部的客家之間存在文化上的差異性為中心。其在建築上也各自出現種種不同的特徵，建築中的內部空間是否存在各室間的聯繫走道，也表現出臺灣南北作法上的不同。更精確地說，在正身、護龍面對禾埕（內庭）的面牆內部，其存在或不存在迴廊已成為南北客家決定性的空間差異。

## 參、文獻探討

中國建築史文獻裡，基於客家住宅建築的型態特殊，雖然它是漢人建築的一部份，但早在 1957 年劉敦楨所著的《中國住宅概說》裡，就已注意到「客家建築」的建築分類。然而，包括客家建築在內，過去的中國建築史的討論卻缺乏對分佈在各地的漢族建築之差異性作合理解釋。在 1990 年以後，如房學嘉的《客家源流探奧》等的研究，從民俗舊慣的觀點對客家建築所表現的部分特徵進行解釋。也因為有過去學者的努力結果，讓所謂的「客家建築」型態特徵及其與客家習俗舊慣息息相關的建築實質作法亦有些許的浮現。

然而，關於臺灣的客家建築，雖有房學嘉近年在臺灣所做的調查，指出了些許的例子說明原鄉地風水「花胎」的實質形式在臺灣的轉化形式，但或因臺灣的客家建築型態近似福佬建築而與原鄉的「圍墾屋」建築形式不同，若非分辨居住者的族群屬性，仍然無法清晰明瞭指出何者為客家建築。換言之，我們到底要如何來理解臺灣的客家住宅建築之特色？過去建築學者與民俗學者所建構的些許客家建築之特徵適不適用於臺灣的客家建築？又要如何解釋所謂的福佬建築與客家建築的相似性呢？在臺灣的歷史發展中，北部南部的閩與粵、福佬與客家之族群認同是否影響兩者之間的相似性？這些都是論及「客家建築」時，必須回答的基本問題。

本研究希望能夠從竹苗地區的建築與聚落的田野調查所得的資料，回答上述這些根本設問，進而尋找臺灣客家人居住建築與聚落文化的論述方法。簡言之，就是透過臺灣新苗地區客家人住宅與聚落的基本資料的收集與分析，建構「臺灣客家建築史」的論述大綱是本研究的基本目的所在。

### （一）關於客家建築的研究

在台灣從事「客家」研究，過去雖有個別零星研究論文的發表，但要等到 1998 年 11 月，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的「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後，客家研究才正式在台灣蔚為風氣成為顯學。至於客家建築的研究，雖然其實際起始的時間與其它課題相比應不算太晚，然而在傳統建築研究領域裡，遲遲並沒有意識到要以「客家建築」為研究類型(category)。這或許也是受中研院民族所所舉辦之「國際客家學研討會」之影響，也讓客家建築的研究成為注目的焦點。

劉敦楨的《中國住宅概說》(1957，建筑工程出版社)引用了「中國建築研究室」田野調查所得的材料，在全國各地眾多的中國住宅類型裡，清楚地指出了「福

建永定縣客家住宅」或是「福建永定縣客家環形住宅」與別的住宅類型的不同之處。後來這個研究成果也被編入《中國古代建築史》(1984, 中國建築供業出版社)。但當時的中國並沒有要進一步去討論因民族種類而表現的建築類型。

臺灣建築史研究,由藤島亥治郎在昭和 23 年(1948)2 月出版的《台湾の建築》為開始,戰後的建築史研究者繼承這個傳統有點慢,但李乾朗於民國 69 年(1980)7 月出版的《臺灣建築史》都以潛意識的「閩粵漢人」為同一種族,因而也不特別意識去區別「客家建築」,徐明福的於 1990 年出版《臺灣傳統民宅及其地方性史料之研究》(胡氏圖書公司),可惜的是他雖然處理的內容是新竹新埔地區純客家人的傳統民居,但是也沒有要從臺灣傳統民宅裡抽出客家建築特徵的意圖。

同時期的碩士論文,如林泓祥的《清末新埔客家傳統民宅空間構成之研究》(1989,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及李允斐的《清末至日治時期美濃聚落人為環境之研究》(1989, 中原大學建築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卻相有當清楚的客家建築聚落研究的問題意識。在中國正式以「客家建築」為名的建築專著要算黃漢民的《客家土樓民居》(1995 年, 福建教育出版社)為最早。他不但整理了第一手田野調查資料,也嘗試論述了客家圓樓與閩南圓樓的異同。另外要特別提出的是非建築學者的房學嘉與謝劍在民國 88 年(1999)曾合著《圍不住的圍龍屋: 記一個客家宗族的復甦》(嘉義縣大林鎮: 南華大學出版),該書從文化人類學的角度分析仁厚溫公祠祠堂建築空間的結構,其成果值得大大推崇。

進入 21 世紀後,以客家聚落或客家建築的調查與研究其實並沒有如預期的蓬勃發展。這時候有林會承主持的《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 客家傳統建築特色之研究》(2000,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委託)、鍾心怡主持的《新竹縣傳統聚落與傳統建築調查研究》(2003,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委託)、蕭盛和的《一個客家聚落區的形成及其發展: 以高雄縣美濃鎮為例》(2004 年, 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以及一些零星的介紹性文章。

## (二) 國外研究者對客家建築之研究

我所知道的外國人對客家建築的研究並不多,其中由東京藝術大學茂木計一郎為代表之中國住家研究團隊,於 1991 年 4 月出版的《中国民居の空間を探る 群居類住一 ‘光・水・土’ 中国東南の住空間》(建築思潮研究所),後

來這本書由南天書局出版成中文版的《中國民居研究：中國東南地方居住空間探討》（汪平、井上聰譯，1996年9月）。如同書名所示，該書並非全是討論客家建築的內容，但是對於客家建築的風水宇宙觀、家庭組織、生活形態、建築結構及內部空間結構有清楚的描述的著作。

### （三）關於台灣客家的祖籍地

根據施添福曾經根據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所進行的「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sup>395</sup>的部份結果，指出「清代在臺的客籍居民，絕大部分來自粵東的潮州、惠州及嘉應州等州府，及閩西的汀州府」。<sup>396</sup>陳運棟整理的《台灣的客家人》進一步將廣東省項下的潮州府、嘉應州、惠州府及福建省項下的汀州府人口數加以合算，指出當時在台定居的客家人的祖籍分佈比例，古嘉應州（包括鎮平、平遠、興寧、長樂、梅縣等縣）的客家人佔最多數，約佔（全部台灣客家人口的）二分之一弱。其次是惠州府（包括海豐、膝豐、歸善、博羅、長寧、永安、龍川、河源、和平等縣）的客家人，約佔四分之一。再次是潮州府（包括大埔、豐順、饒平、惠來、潮陽、揭陽、海陽、普寧等縣）的客家人，約佔五分之一強。而以福建汀州府（包括永定、上杭、長汀、武平、寧化等縣）為祖籍的客家人最少，僅佔十五分之一。

其實這種絕大多數台灣客家人都來自廣東的說法，在近一百年前就已經為大家所知晓，但是陳運棟在《台灣的客家人》所陳述的台灣學者的意見，遭到「中國台灣網」站上的文章「台灣客家人探源」的批評，認為福建汀州府才是所有客家人的祖籍地，根據客家人的遷徙歷史及客家姓氏族譜記載，不論何姓的客家人（當然包括廣東省嘉應州府、惠州府和潮州府的客家人），其祖先都曾徙居過閩西——福建汀州府，基本上都把最早遷抵閩西的那代祖先奉為始祖或一世祖。那麼居台客家人的祖籍當然要算是閩西。<sup>397</sup>

可以見得過去台灣人興建的住宅形態，單單僅看其來台祖的祖籍地已經無法解釋其建築形態的起源問題了。雖然台灣論述客家人的祖籍時已經無法單純以其來台第一代的出身地作為其祖籍地，但是上述「台灣客家人探源」論述客家人都來自福建汀州的機械性歷史事實的並列，對於客家建築文化的理解上也不見得有幫助。在此要強調的是不論在台客家

<sup>395</sup> 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民族鄉貫別調查》，台北：台灣時報發行所，昭和3年（1928）3月。

<sup>396</sup>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與原鄉生活方式》，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1987年，第156頁。

<sup>397</sup> 「台灣客家人探源」，『中國台灣網』

([http://big51.chinataiwan.org/twzlk/twgk/mz/200802/t20080227\\_594630.htm](http://big51.chinataiwan.org/twzlk/twgk/mz/200802/t20080227_594630.htm))



人屬於廣東籍或是閩南籍，都沒有改變自古以來福建汀州府與廣東古嘉應州、惠州府及潮州府密切關連的事實。

#### (四) 客家原鄉的建築形態討論

黃漢民在著書《福建土樓—中國傳統民居的瑰寶》中，提到「福建圓樓的根在漳州」。黃氏從1981年以來持續對福建建築作全面性的調查研究，根據他豐富的田野調查經驗，知道客家人土樓重視族群整體關係，即設置公共樓梯與每層的公用的前通廊或後通廊之「內通廊式佈局」，但閩南人的圓形土樓重視各戶有獨立的門戶與專屬樓梯，形成所謂的「單元式佈局」。而兩者在外觀上幾乎無法分辨其差異所在。

黃氏發現有明確紀年者都是屬於閩南人土樓，如最早的土樓是在「嘉靖戊午（1558）年季冬吉立」之漳浦縣綏安鎮馬坑村的一德樓。另外據《漳浦文化志》所載現存62棟土樓和土樓遺址裡，有門額石匾落款、碑刻資料為據者，屬於明清紀年者33棟，建於明代者有5棟（一德樓建於嘉慶37年，貽燕樓建於嘉靖39年，慶雲樓建於隆慶3年，晏海樓建於萬曆13年，完璧樓建於萬曆38年），建於清代者有28棟（即康熙年間者1棟，乾隆年間者22棟，嘉慶年間者3棟，道光、光緒年間各1棟）。儘管閩南人土樓有不少紀年的案例，但是永定客家人土樓要不晚是於閩南人的土樓，有的是缺乏明確的紀年。因此漳州閩南人土樓出現比永定客家人土樓要早。<sup>398</sup>

黃漢民氏引用明萬曆癸酉（1573）年所修的《漳州府志》：「漳州土堡舊時尚少，惟巡檢司及人煙輳集去處設有土城。嘉靖四十（1561）等年以來，各處盜賊生發，民間團築土圍、土樓日眾，沿海各地尤多。具列於後：尤溪縣土城二，土樓十八，土圍六，土寨一。漳浦縣巡檢司土城五，土堡十五。詔安縣巡檢司土城三，土堡二。海澄縣巡檢司土城三，土堡九，土樓三」。黃氏繼續引用清顧炎武（1613-1683）所著《天下郡國利病書》收錄之明嘉靖44年漳籍進士、翰林院編修林偕春所著《兵防總論》，以及崇禎《海澄縣志》記載之明嘉靖35年進士黃文豪的《詠土樓》。指向漳州府所有的土樓年代相當古老。<sup>399</sup>

他還指出現存最古的圓形土樓沙建鎮岱山村橢圓形的齊雲樓，它屬於閩南單元式平面配置，樓門石刻紀年為「大明萬曆十八（1590）年，大清同治丁卯年吉旦」，族譜更明確記載此樓為郭姓在「明洪武四（1371）年大造」。這是閩西最古老的圓土樓。雖然現存閩南人土樓較為古老的事實，未必然可以完全證明客家人土樓學自閩南人，但是這些看法是目前較為可信的推論，本文採取他的說法。

<sup>398</sup> 黃漢民，《福建土樓—中國傳統民居的瑰寶—》，第224頁。

<sup>399</sup> 黃漢民，《福建土樓——中國傳統民居的瑰寶》，第223-224頁。

在此得到一個有趣的結論，就是贛南的「土圍」與閩西的「土樓」都是明代以後才發展出來的建築形式，在時間上比左右對稱的中軸排列的合院建築要晚。並且與台灣居民祖先渡台之前的居住地沒有多大關係。也無怪乎台灣不存在類似土圍、土樓之類的建築。

### （五）震災後建築重建時對苗栗客家建築結構的改變

台灣位處地震帶經常發生地震，每發生大地震後都有不少建築物受損與發生人員的傷亡。關於竹苗一帶的地震，從谷口忠在〈台湾における地震と建築〉<sup>400</sup>裡所作的整理，從1655年的台南地震至日治之前1892年的安平地震共15次地震，以及進入日治以後的1901年宜蘭地震至1922年之彰化、新竹宜蘭地震34次地震，必須等到昭和10發生新竹縣南部至台中縣北部之間的地震前，台灣客家人居住地都未發生過大型地震。

在昭和10年之前，較大的地震是明治37年（1904）及明治39年（1906）的嘉義地震，以及昭和5年（1930）的台南地震，嚴格來說歷史上的資料未必適於說明客家建築的情形。但是從這些震災後的調查報告除了可以讓我們瞭解嘉義、台南一帶的建築結構特性外，也可藉以窺知當地居民對傳統木結構、土埆、金包銀磚砌的強烈堅持。從鍾心怡在少受地震影響的新竹縣客家傳統建築，一直維持客家傳統建築特性，也可窺知一二。

日人在明治30年代後半即已開始對台灣的地震災害進行科學性的調查，除了整理歷史文獻外<sup>401</sup>。在明治37年（1904）發生嘉義地震後，進行台灣第一次的實地災害調查。其報告發表於震災豫防調查會《震災豫防調查會報告》第51號與第54號<sup>402</sup>。報告書中除了分析臺灣的土埆、磚造實牆與木造結構體外，對於它們受震災破壞情況也有清楚的調查紀錄。在明治39年嘉義、斗六、鹽水港三廳又再次發生大地震，該地震的受害情形，在《嘉義地方震災誌》中有詳細的記載與分析。<sup>403</sup>又，於昭和5年在台南州發生兩次的地震；同月的22日又發生強度不下主震的餘震。關於這兩次的地震也都有日本專家進行調查，這兩次的調

<sup>400</sup> 谷口忠，〈台湾における地震と建築〉，收錄於《建築雜誌》第44輯第537號，昭和5（1930）年9月，頁1733-1780。

<sup>401</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局，《嘉義地方震災誌》，明治40（1907）年3月。本書的版權頁並無提及撰寫者姓名，但是在谷口忠曾在〈台湾における地震と建築〉（收錄於《建築雜誌》第44輯第537號，昭和5（1930）年9月）曾提及已故大森博士與佐野博士調查明治37年的嘉義地震。其中的佐野當然指的是佐野利器，而大森應該就是在明治39年撰寫《臺灣地震調查一斑》的大森房吉。而《嘉義地方震災誌》就是以大森的調查報告為基礎所編撰而成的報告書。

<sup>402</sup> 佐野利器，《震災豫防調查會報告》第51號，震災豫防調查會，明治38（1905）年7月。

大森房吉，《震災豫防調查會報告》第54號，震災豫防調查會，明治39（1906）年3月。

<sup>403</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嘉義地方震災誌》，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明治40年（1907）。

查主要著眼於日人興建的官方公共建築及學校等的公共設施，他們並沒有停留在臺灣傳統建築太多的目光。<sup>404</sup>

從上述幾次大地震後的調查報告都提及台灣土墘砌及斗仔砌磚泥牆的脆弱性，也一再指出當民宅遭受損壞時，並無改善結構的企圖，都仍驅使舊有的材料與工法進行修復，無怪乎悲劇一再重演。順便一提的是，在昭和 5 年發生台南地震之前，為制定新的都市計畫相關法令，日本文部省震災豫防評議會曾委託谷口忠進行台灣家屋建築的調查，其調查結果整理成〈台湾における地震と建築〉文章發表<sup>405</sup>。該文已經具體指出當時台灣的市街地建築、住宅建築、市街地以外的建築、生蕃的住家、廟建築、小學校建築、市場建築、各官署建築等建築結構的狀況，台灣建築已經逐漸脫胎於原有脆弱粗糙的結構系統，但是這些都是日本殖民政府的所作的種種努力之結果，然而對當時的駐台的日本建築專家而言，台灣建築仍處於不安全狀態，有待進一步透過法令的制定來改善。從上述的發展過程，可以清楚知道日本殖民政府從一開始即要消滅土墘砌與金包銀的斗字砌承重牆。每逢大型地震時，殖民政府當然藉機進行都市計畫與建築結構的改革。

## 肆、研究架構與方法

本研究前兩年度沿著鳳山溪流域與後龍溪流域，後龍鎮、苗栗市、公館鄉、大湖鄉、獅潭鄉、(頭份鄉、銅鑼鄉)，進行客家建築田野踏勘並進行測繪。這幾次的調查，試圖對後龍溪流域的客家建築，進行初步的認識，因苗栗在 1935 年大地震，受創嚴重，目前在後龍溪流域找到的傳統客家建築，以 1935-1960 為多數。

在調查工作初期，以苗栗的古蹟及歷史建築等研究文獻及衛星空拍地圖為基礎，搜尋客家地域的傳統合院及廟宇宗祠建築的案例與位置，並以地方志、地方雜誌及網站相關的文章，搜尋苗栗地區後龍溪流域的客家建築，搜尋合適的樣本來進行調查，合適的樣本為具有一定的歷史、完整的格局、可以考察客家建築的變遷研究為主要考慮。在進入田野之前，並取得進入調查的建築的里長及相關文史工作者的資訊，進入田野之後，透過里長或是地方的人士的引見及實地的踏勘，尋找具有一定的歷史、完整的格局的客家傳統建築，作為調查的對象。

---

<sup>404</sup> 坂本登，〈台南州下震災地を巡りて〉，收錄於《臺灣建築會誌》第 3 輯第 5 號，昭和 6(1931)年 9 月，頁 16-27。

羽牟秀康，〈台南州震災建物被害調査〉，《臺灣建築會誌》第 3 輯第 5 號，昭和 6(1931)年 9 月，頁 28-43。

<sup>405</sup> 谷口忠，〈台湾における地震と建築〉，收錄於《建築雜誌》第 44 輯第 537 號，昭和 5(1930)年 9 月，頁 1733-1780。

第二年度之研究計畫執行，主要在於苗栗地區田野建築的實地視察與建築平面的測繪，以及初步的訪談與族譜、碑文及相關研究報告書資料的收集。第三年度則將田野調查調查的範圍擴大到整個臺灣西部平原的客家族群，包括：台中后里、東勢一帶、彰化平原的福佬客、南部高屏的六堆地區等。在後兩年度的計畫執行中，也開始有意識的去探索閩南人建築文化與客家建築間的互動與差異。

本研究希望能夠從竹苗地區的建築與聚落的田野調查所得的資料，進而尋找臺灣客家人居住建築與聚落文化的論述方法。簡言之，就是透過臺灣新苗地區客家人住宅與聚落的基本資料的收集與分析，建構「臺灣客家建築史圖錄」的基礎資料與論述大綱。

## 伍、研究成果與發現

### 一、文獻產出：

在具體研究成果方面，研究團隊中目前已有數篇文章的產出，包括：

1. 〈漢人の「宗族倫理風水觀」からみた台湾の伝統的民家〉(黃蘭翔)、收錄於玉井哲雄編、《歴博国際シンポジウム 2008 アジア比較建築文化史の構築—東アジアからアジアへ—報告書》、佐倉：国立歴史博物館(中文稿預計收錄於明年由南天書局出版之《臺灣建築史的研究：第 I 部》書中)。
2. 〈關於臺灣客家建築的根源及其型態的特徵〉(黃蘭翔)：初稿已於 2009 年本計畫研討會中發表，預計將收錄於明年由南天書局出版之《臺灣建築史的研究：第 I 部》書中。(參見附錄一)
3. 〈竹苗地區客家建築在日本統治下的轉化〉(黃蘭翔)：投稿中。
4. 〈關於台灣北部客家建築內部廊道發生之思考〉(黃蘭翔)：初稿預計發表於 2010 年本計畫研討會中。(參見附錄二)
5. 〈中國建築史中的雙層屋頂與客家建築中的雙棟結構問題〉(張侯霖)：初稿預計發表於 2010 年本計畫研討會中。(參見附錄三)

6. 〈「溼地美學」的文化地景保存－以桃園縣『發現埤塘之美、再生千塘之鄉』計畫為例〉(曾蘭婷)：初稿預計發表於2010年本計畫研討會中。(參見附錄四)

## 二、調查與測繪成果

第一年成果集中於鳳山溪流域的新埔鎮，及其相關比較研究區域，包括了竹北嵌頂一帶的閩南民居，除了民居、祠堂、家廟、地區廟宇之外，調查範圍也涵蓋了墳墓、有應公祠…等建築構造物，以掌握客家生活空間的完整樣貌。(完整測繪圖面附於附錄五)

第二年的調查成果則以苗栗地區為主，著重於客家建築文化的調查與比較，包括建築的空間架構、細部特色等，例如：建築結構、化胎、龍神、天公爐、雙棟等特徵，主要以調查統計表的方式呈現(參見附錄六)。

第三年則著手《臺灣客家建築史圖錄》的資料收集與論述架構之建立，透過簡明的圖像與文字之說明，扼要的論述單一建築在建築史研究中的特色與重要性(參見附錄七)。由於客家建築數量與內容之豐富及龐雜，目前僅進入初步的資料收即和論述基礎建構之階段，預計在本計畫結束後，仍將持續此一調查與編輯的工作，期待在五年內能完成並出版《臺灣客家建築史圖錄》。

## 陸、計畫成果自評

過去幾年在臺灣島內的資料收集與比較研究之工作，已經獲得初步的基礎認識。唯臺灣客家建築文化所涉及的空間分佈較為廣泛，除了北部的桃竹苗地區外，尚包括南部的六堆地區、中部的臺中和南投近山區域、彰化、嘉南平原等區域的福佬客地區以及東部花蓮、台東的客家二次移民區等，在接下來的持續調查工作中，仍有必要進行進一步的田野調查的基礎資料收集工作。

本於前三年的研究與調查基礎的觀察，可以發現在臺灣島內或中國原鄉，客家人與其他方言人群在建築物質文化上的互動、影響，這種現象也是後續工作中必須觀察的重點。

對於臺灣客家建築與中國原鄉文化，乃至於歷史上整個中國或東亞建築發展的

關係，是接下來必須思考的方向。這同樣仰賴在臺灣與中國大陸等地持續不斷的實際田野調查，去進行更廣泛而深入的資料收集與比較研究。

## 柒、結論與建議

過去三年的研究工作，主要透過持續的田野調查以及資料收集，並且以為只要對田野調查進行充分的調查，臺灣客家建築的特色自然就會浮現。但是，當我們認真思考其特質時，其實發現客家與閩南或其他漢族存在相當的共通性，因此發現問題要反過來問，亦即客家人的建築如何從具有共通的特性逐漸發展出與其他族群具有相異的特質。本研究確信，這種反向思考問題的方式將會是今後從事客家研究時解開客家文化特質之鑰。

在上述宏觀的脈絡中，對於客家建築文化的理解則必須放在更複雜的情境中，除了臺灣客家族籍地的粵東、閩西之外，客家族群在廣府地區的移民過程或在福建與江西間的遷移歷史，都是在理解客家建築文化特色形成時，不能忽略的課題。甚至進一步來說，東南亞客家移民也必須納入這個思考與論述的範疇中。總體來說，即透過理解客家建築文化在中國、東亞的複雜性，進一步省思臺灣客家建築文化在整體架構中所展現的共通性與特殊性。

## 附錄

附錄一至七附於後